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3)528/05-06 號文件

檔號: CB(3)/M/MM

電 話: 2869 9205

日期: 2006年5月4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06年5月17日 立法會會議

就"市區重建策略檢討" 動議的議案

梁家傑議員已作出預告,會在 2006 年 5 月 17 日舉行的立法 會會議上,就"市區重建策略檢討"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 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"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"在立法會議 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陳欽茂代行)

連附件

2006年5月17日(星期三) 立法會會議席上 梁家傑議員就 "市區重建策略檢討" 提出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"鑒於在實踐《市區重建策略》(下稱'《策略》')標示的市區重建願景和方向時屢屢與理想出現極大落差,這不但嚴重損害受影響居民和商戶的利益,令他們因選擇權被剝奪、遭遇坎坷而大感不滿與沮喪,更妨礙香港社會整體處理城市老化問題的成效;加上市區重建局(下稱'市建局')在開展重建項目時予人只着重商業利益的印象,亦未能做到《策略》中列舉包括'以人為本'在內的各項原則,本會促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正視現行《策略》的不足和缺陷,立即履行其法定責任,在進行公開諮詢後,檢討已實施達5年的《策略》,為市建局創造條件,使它擔任更具前瞻性的先導者角色,以期更有效處理市區老化問題;在進行檢討時須特別注意的事項應包括:

- (一) 設定通盤的市區更新策略,並引入更靈活、更切合社區需要的創意思維, 代替以拆毀改建模式主導的現有策略;
- (二) 實施社區規劃制度,鼓勵相關專業人士在早期諮詢階段介入,協助整合 各界人士對社區更新的意見,讓有關人士能有效參與,真正實行由下而 上的全民規劃;並着力維持具社區特色的文化及經濟活動,以保留社區 內原有的規劃格局、社會網絡及生活面貌;
- (三) 為社區設計更新藍圖和訂定改造策略時,不應採取個別社區各自為政的 態度,應使社區之間互相配合,並與鄰近社區整體協調發展,以達致最 佳協同效應;
- (四) 將市區更新的計劃及決策提升至跨決策局層次;消除不必要的官僚限制,以便不同部門可同時參與新社區規劃,從而更有效地處理因社區變動而引起的經濟、社會及文化問題;以及加強社會影響評估工作,以全面反映有關項目對社區不同成員的影響;
- (五) 檢討相關的建築物、城市規劃等法例,使更能配合市區更新項目的不同 需要;以及向受影響的居民提供足夠選擇;及
- (六) 採用更靈活的融資及貸款方案,以便更有效地協助居民及商戶改善社區 環境;同時避免市建局純粹以商業方式運作,甚至淪為法定地產發展商。"